

| | |
|----------|----------------|
| 李達仁先生，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仲輝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健榮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陶君行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錦超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桐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恩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逸旭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胡志偉先生，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袁國強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鄭駿唯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何文佑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梁震華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因事缺席者

| | |
|----------|----------------|
| 陳偉坤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許錦成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林文輝先生，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應帆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蘇錫堅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陳英傑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羅少雄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列席者：

作出的貢獻予以致謝。與會委員備悉是次會議的修訂議程。

2. 主席建議在討論事項中，先進行議程(III)(iii)「沙田坳邨公共租住房屋重建計劃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界處之道路改善工程(修訂本)」。與會委員一致同意。

I. 通過交運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3. 與會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第十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09 號)

4. 何賢輝議員查詢延長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第 5 線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時間表，和增加分段收費的安排，並要求運輸署和九巴盡快延長上述路線。

5. 胡志偉議員表示，從運輸署的回覆所見，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可延長至尖沙咀碼頭。由於該路線黃大仙區的總站設於瓊富區，如延長行車路線，九巴會因而增加\$0.6 車費，加幅約為 14%。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市民難以接受上述加幅；如果路線維持不變，則會對市民構成不便。按運輸署過往提交的文件顯示，現時九巴第 5 線每天有約 10%的乘客前往尖沙咀碼頭。他未能接受因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延長至尖沙咀碼頭，而增加該路線的車費；並向運輸署查詢，有多少乘客利用九巴第 5 線由瓊富區前往尖沙咀碼頭。

6. 莫健榮議員表示，交運會已有共識，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應延長至尖沙咀碼頭。由於現時九巴第 5 線更改路線後，未能到達尖沙咀碼頭，令其乘客量下降。他向運輸署查詢，九龍城區議會和油尖旺區議會

對延長路線一事的意見，和運輸署有否研究其他分段收費的方法，如參考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第 796C 線於下車時繳費的方法。由於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延長至尖沙咀碼頭時，其行車里程會增加約 1000 米，他查詢九巴是否必須因而增加 \$0.6 車費；如果九巴第 5 線乘客量因延長行車路線而增加，運輸署會否按現有機制增加該路線的班次。在現時的安排下，彩虹邨的居民較少乘坐九巴第 5 線由尖沙咀碼頭往彩虹邨，而是乘坐較快捷的九巴第 28 線。

7. 區兆峯先生回應，由於九巴第 5 線在黃大仙區的總站已於 2008 年 6 月延長至富山，如再延長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將令其車程超過 9 公里；九巴參考其他來往黃大仙區與尖沙咀碼頭路線(如九巴第 1 線、九巴第 5C 線和九巴第 9 線)的車費後，該路線的車費須訂為 \$3.7(非空調巴士)和 \$5.0(空調巴士)。另外，九巴會在彩虹道和漆咸道南設分段收費。如果交運會同意，有關計劃預計可於 1 個月內實施。

8. 陶君行議員表示，運輸署將九巴第 5 線在黃大仙區的總站遷往富山時，未有充分知會交運會該路線在尖沙咀的總站需遷往尖東麼地道，故交運會要求運輸署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交運會需考慮兩個問題，一是該路線是否應延長，二是該路線延長後對票價的影響。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不少居民對九巴第 5 線因行車路線延長而增加車資 \$0.6 一事有所保留，而他在過去交運會的會議亦指出，不少九巴路線雖延長行車路線至 9 公里以上，卻未有因而增加車費。如運輸署未能就延長路線而增加車資與九巴達成共識，運輸署亦應盡可能要求九巴降低加幅。交運會可同意採納分段收費，但需就分段收費的細節再作商討。

9. 胡志偉議員指出，不少九巴路線雖延長行車路線至 9 公里以上，卻未有因而增加車費。他查詢，如巴士路線延長至 9 公里以上，其車費是否必須由 \$4.4 增加至 \$5；如九巴因延長該路線而需增加車費，是否可考慮降低加幅(如只增加車費至 \$4.7)。交運會應慎重考慮是否為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而令該路線的車費增加 \$0.6

10. 簡志豪議員表示，交運會同意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應延長至尖沙咀碼頭。在考慮分段收費的安排時，運輸署應確保九巴第 5 線原來路線的乘客(即來往彩虹邨至尖沙咀碼頭的乘客)不受因延長路線而增加車費的影響，和慎重考慮是否需因延長路線而增加\$0.6 車費。

11. 何賢輝議員要求九巴盡快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運輸署應按公平原則，考慮因延長路線而增加車費的幅度。由於運輸署只建議在彩虹邨和漆咸道南設分段收費，變相增加在尖沙咀碼頭上車乘客的車資，實不合理。由於現時經濟低迷，如果九巴必須因延長路線而增加\$0.6 車資，他要求運輸署多考慮不同分段收費的方法，如乘客可在下車時支付車資；運輸署亦應多從居民角度出發，與九巴商討車費安排。

12. 李德康議員表示，交運會要求九巴第 5 線在彩虹邨的總站遷往富山，是希望方便瓊富區的居民前往尖沙咀碼頭，但由於運輸署因而將九巴第 5 線的總站遷往尖東麼地道，令有關安排未能達到此目的。交運會不反對增加路線來往瓊富區與尖沙咀碼頭，亦明白九巴未能增加路線可能是考慮資源分配和對交通流量的影響，但現時九巴第 5 線的安排令彩虹邨居民未能直接前往尖沙咀碼頭，如因延長路線而增加車費，亦會增加彩虹邨居民的負擔。他建議在不影響居民候車時間的情況下，運輸署可安排九巴第 5 線部分巴士來往富山與尖沙咀碼頭，並回復九巴第 5 線原來的行車路線和維持現時車費，讓居民在不需支付較多車費下，來往彩虹邨與尖沙咀碼頭。他對九巴第 5 線因延長路線而增加\$0.6 車費亦有所保留，建議可就此事再商討。

13. 陳安泰議員認為九巴可調節八達通收費系統，解決上述問題。

14. 李達仁議員得悉，在采頤花園互助委員會的會議上，部份居民表示已習慣九巴第 5 線的總站遷往尖東麼地道。如果九巴第 5 線的總站遷回尖沙咀碼頭後，在短期內又因配合興建尖沙咀露天廣場而再遷回尖

東麼地道，可能對居民構成滋擾，故查詢尖沙咀露天廣場的動工日期。

15. 區兆峯先生回應，如運輸署於上次交運會提交的文件指出，為配合露天廣場的建造工程，調遷天星碼頭總站至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計劃會分階段進行，並預計於 2011 年完成。

16.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交運會同意盡快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如果該路線因延長路線而調整票價，有關安排不應令來往彩虹邨與尖沙咀碼頭的居民支付較多車資。交運會對九巴所建議因延長路線而上調該路線票價的幅度亦有所保留。

17. 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交運會的意見，將與九巴再作商討，稍後會回覆交運會。他重申，在考慮因延長路線而調整票價時，九巴需考慮該路線的車程和參考其他車程相約路線的票價。

18. 李德康議員建議，運輸署可增設來往富山與尖沙咀碼頭的路線，或重新分配來往富山、彩虹邨與尖沙咀的巴士班次，確保彩虹邨的居民不會因九巴第 5 線延長路線而需支付較高車費。

19. 何賢輝議員補充，在考慮調整九巴第 5 線的路線時，九巴應公平對待彩虹邨的居民。近日運輸署就九巴於晚上在彩虹邨巴士總站停泊巴士一事諮詢彩虹邨居民的意見時，彩虹邨的居民並無反對，但運輸署與九巴並無回饋彩虹邨的居民。他重申，如果九巴第 5 線延長行車路線後，並無增設不同的分段收費，即變相增加該路線的車費；而如果該路線因延長路線而增加\$0.6 車費，其加幅亦過高。

20. 簡志豪議員重申，九巴應盡快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如果九巴因延長路線而調整該路線的票價，來往彩虹邨與尖沙咀碼頭的居民不應因而支付較多車資。他對九巴所建議因延長路線而上調該路線票價的幅度亦有所保留。

21. 胡志偉議員補充，交運會在決定是否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

至尖沙咀碼頭時，應考慮其票價加幅；而現時部分居民亦習慣利用轉乘優惠，來往富山與尖沙咀碼頭。如果運輸署需就車資與九巴再作商討，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可能未能盡早延長。他要求運輸署認真跟進此事，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以供交運會考慮。

22. 陶君行議員建議，可先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和維持該路線的現行車費，並於往後的會議再討論調整車費的事宜。

23. 區兆峯先生回應，九巴需就票價調整與交運會達成共識，才能落實延長路線的方案。運輸署亦會考慮交運會的意見，與九巴再商討。

24. 主席要求運輸署向九巴反映交運會的意見，並與九巴再作商討，於兩星期內回覆交運會。如有需要，交運會或需召開特別會議跟進此事。(會後註：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與運輸署聯絡，反映交運會上述意見和要求運輸署盡早回覆。)

25. 莫健榮議員表示，他已就對調九巴第 14 線(油塘-中港城)近彩虹邨及采頤花園巴士站與九巴第 13D 線(寶達-維港灣)位於四美街天橋底巴士站的建議諮詢居民。由於九巴第 13D 線的班次較少，亦有不少居民乘坐九巴第 14 線，居民對建議有所保留。另外，他要求運輸署考慮，在四美街天橋底的巴士站增加九巴第 24 線的分站。

26. 李達仁議員同意，應在四美街天橋底的巴士站增加九巴第 24 線的分站，以便采頤花園的居民來往先達廣場與采頤花園。由於九巴第 24 線的班次較少，行駛的車輛體積亦較小，對上述巴士站的安全情況應無太大影響。他認為運輸署與九巴商討時，應盡力反映交運會的意見。

27. 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九巴研究在四美街天橋底的巴士站增加九巴第 24 線的分站的可行性，但由於延長該處的巴士站可能會構成危險，運輸署需詳細研究。

28. 陳利成議員得悉，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協調下，運輸署、路政署與房屋署曾召開會議，商討重建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行人路的安排，查詢此事的進展，和在豐盛街明麗樓對出興建行人輔助線的時間表。

29. 李永強先生回應，路政署的承建商將於 2009 年 8 月勘探在豐盛街明麗樓對出興建行人輔助線位置的地下情況。如果該處有足夠空間興建行人輔助線的地基，路政署會在該處敷設行人輔助線的信號線和電線。

30. 侯健文先生匯報重建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行人路的進度，重點如下：

- (i) 人流統計：運輸署在 2009 年 3 月調查該處的人流數量，發現在早上繁忙時段，共有 390 人利用連接豐盛街與清水灣道的臨時行人路往南行，10 人則往北行。
- (ii) 鄰近的行人設施：上述的臨時行人路連接豐盛街與清水灣道行人路。清水灣道行人路寬 1.2 米，在近彩雲商場停車處出入口的位置有梯級。彩雲(一)邨已設有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行人斜道，方便行人來往豐盛街與彩雲商場。
- (iii) 重建工程安排：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協調下，運輸署、路政署和房屋署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會議，商討重建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行人路的工程安排。會後各部門同意，先由政府申請撥款約 160 萬，盡快讓房屋署於該處進行勘探和設計，然後按勘探結果釐定興建行人路的工程費用。
- (iv) 設計：運輸署建議，房屋署可在彩雲(一)邨近清水灣道和豐盛街的護土牆上興建行人路，並在近豐盛街興建梯級，讓居民來往豐盛街與清水灣道。
- (v) 建議：運輸署希望交運會同意上述的重建工程安排，和同意盡快開放豐盛街的臨時行人道供車輛使用，以改善交通情況。

31. 陳利成議員同意，應盡快讓房屋署於該處進行勘探和設計，然後按勘探結果釐定興建行人路的工程費用，但對開放豐盛街的臨時行人道供車輛使用有所保留。據他觀察，豐盛街的交通情況尚可接受。

32. 何漢文議員表示，由於不少居民來往豐盛街與彩雲商場，建議房屋署優化彩雲(一)邨內現有的行人系統，如加建行人扶手電梯，吸引居民使用。此外，他要求香港警務處加強執法，避免的士在清水灣道近彩雲(一)邨附近等候，阻礙駕駛者視線，造成危險。

33. 李達仁議員同意應重建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行人路。除非豐盛街的交通擠塞情況十分嚴重，否則運輸署應在上述的行人路重建完成後，方開放豐盛街的臨時行人道供車輛使用。

34. 侯健文先生感謝陳利成議員同意先由路政署申請撥款，盡快讓房屋署於上述位置進行勘探和設計，然後按勘探結果釐定興建行人路的工程費用。運輸署收到不少投訴，指豐盛街在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未如理想，車輛需等候兩至三次燈號轉換的時間，方能左轉清水灣道。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豐盛街的交通情況，如車輛擠塞至新清水灣道，運輸署會考慮提前開放豐盛街的臨時行人道供車輛使用。運輸署亦會向房屋署反映交運會優化彩雲(一)邨行人系統的訴求。

35. 陳利成議員補充，不少的士違例停泊於清水灣道近彩雲(一)邨，希望香港警務處嚴加執法，以改善豐盛街的交通情況。在上述擬重建行人路的位置附近，亦有行人通道連接商場。他認為在優化彩雲(一)邨行人系統的同時，應盡快重建該行人路。

36. 何漢文議員補充，運輸署應清楚劃定豐盛街臨時行人路旁的雙白線，和要求香港警務處嚴加執法，檢控違例停泊於清水灣道近彩雲(一)邨的車輛。

37. 梁偉傑先生回應，香港警務處會即時檢控違例停泊於清水灣道

近彩雲(一)邨的車輛。

38.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運輸署進行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處的改善工程前，車輛由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並不受交通燈的限制，查詢該處有否足夠空間，保存行人路和增加行車通道，讓車輛在不受交通燈的限制下由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增加車輛流量。

39. 何文佑委員建議在清水灣道近彩雲(一)邨髹上黃色條紋，避免車輛停泊。

40. 李德康議員查詢可否以無障礙通道的方式重建上述行人路。

41. 侯健文先生回應，會研究在清水灣道近彩雲(一)邨髹上黃色條紋。由於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的位置原來已沒有足夠空間進行路口改善工程，故運輸署進行改善工程時需佔用豐盛街的行人通道，區議會過往亦接受此建議。另外，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的行人路過往亦不是無障礙通道，而且路面較窄，若要在該處以無障礙通道的方式重建行人路，工程造價會十分高昂，而且彩雲(一)邨亦已有替代路線，故運輸署對在該處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有所保留，但不反對房屋署考慮有關建議。

(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09 號)

42. 委員備悉此文件。

(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六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09 號)
(由香港警務處提交)

43. 委員備悉此文件。

III. 討論事項

(iii) 沙田坳邨公共租住房屋重建計劃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界處之道路改善工程(修訂本)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09 號)

(由房屋署提交)

44. 主席歡迎出席此議程的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四)葉承添先生和土木工程師(25)陳永樂先生。

45. 葉承添先生介紹文件第 40/2009 號。在 2009 年 6 月 2 日，房屋署就配合沙田坳邨公共租住房屋重建計劃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諮詢交運會後，修訂有關工程安排，請委員就文件的修訂本提供意見。

46. 陳曼琪議員表示，感謝房屋署與當區議員商討，共同完善上述工程計劃。現時不少居民使用正暉樓對出的巴士站，該巴士站過往曾因工程而遷往慈雲山道較遠的地方，令居民需額外步行 10 至 15 分鐘乘坐巴士；加上慈雲山道較斜，對長者與傷健人士構成不便，故她要求房屋署日後因工程而遷移巴士站前，必須先與當區議員商討。

47. 何漢文議員表示，雲華街北行線的交通擠塞嚴重，在繁忙時段尤甚，查詢運輸署會否擴闊雲華街北行線。

48. 葉承添先生回應，房屋署會要求承建商不可將臨時巴士站設於遠離正暉樓的位置，並會就承建商提交的臨時交通改道計劃諮詢當區議員。從房屋署所作的交通評估報告可見，當沙田坳邨落成後，在不擴闊雲華街的情況下，仍可應付將來的交通流量，運輸署亦認同此分析。

49.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已詳細審核房屋署所作的交通評估報告，報告顯示現時雲華街無需擴闊。運輸署曾統計雲華街北行線的車輛流量，發現在繁忙時段每小時有約 300 車輛使用該路段。當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界處改善工程完成後，該處的交通燈安排亦會調節，應有助改善雲華街北行線的交通情況。如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日後改善慈

雲山的行人系統時，在正暉樓前行人過路處的位置興建行人天橋，運輸署會考慮取消該行人過路處，以增加車輛流量。運輸署會要求承建商就改善工程提交臨時交通改道計劃，並就計劃諮詢交運會或當區議員的意見。

50. 主席表示，從運輸署的回覆可見，雲華街和慈雲山其他道路的交通改善工程需待港鐵改善慈雲山行人系統計劃落實後，方能開始詳細研究。

51. 何漢文議員補充，由於雲華街斜度較大，巴士如在該處停車然後再開動，所花的時間會較長，令該處的交通在繁忙時段往往比較擠塞，並製造不少噪音，故要求運輸署擴闊雲華街。

52. 侯健文先生回應，當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界處改善工程完成後，相信雲華街的交通會有所改善。

53. 陳曼琪議員表示，她曾去信有關部門，反映巴士在晚上十一時至凌晨一時行經慈愛苑第一、二期和慈雲山(北)巴士總站時，發出不少噪音，對居民構成滋擾，要求有關部門跟進。

54. 黃逸旭議員要求房屋署確保因工程而設置臨時巴士站的位置不可遠離正暉樓。房屋署雖保留正暉樓對出的行人過路處，但過路處會遷往較接近雲華街的位置，他擔心此安排可能對行人造成危險。

55. 葉承添先生回應，雲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足夠讓巴士通過，而正暉樓對出行人過路處亦會加裝行人過路燈，故不會對行人構成危險。房屋署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將臨時巴士站設於近正暉樓的位置，並會就此安排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如交運會同意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界處改善工程，房屋署預計於 2010 年第一季動工，工程需時一年。

56. 鄭駿唯委員查詢臨時巴士站與正暉樓的距離。由於不少居民認為雲華街的交通未如理想，查詢交通評估報告指雲華街無需擴闊的理

由。

57. 侯健文先生回應，如有需要，運輸署會要求承建商就臨時交通改道計劃諮詢交運會或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務工程小組（工務工程小組），並建議房屋署將此要求納入招標條件。由於雲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設有交通燈協調來往不同方向的車輛，令雲華街在繁忙時間可能會較擠塞。運輸署相信當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界處改善工程完成後，雲華街的交通會有所改善。

58. 陳曼琪議員要求房屋署安排臨時巴士站的位置前，必須先諮詢當區議員，以便議員通知居民和收集居民意見。

59.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如有需要，房屋署應就工程的詳細安排諮詢交運會或工務工程小組，並匯報工程進展。由於雲華街和慈雲山其他道路的交通改善工程需待港鐵改善慈雲山行人系統計劃落實後，方能開始計劃，希望港鐵可盡快落實有關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09 號)
(由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提交)

60. 主席歡迎出席此議程的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單位主任莫志明先生和社會工作助理陳偉娟女士。

61. 劉志宏議員和黃錦超議員申報利益，表示與香港交通安全隊有聯繫。(會後註：秘書處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收到劉志宏議員和黃錦超議員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

62. 陳偉娟女士介紹文件第 38/2009 號，申請撥款額為港幣 \$20,000 元，並請委員就撥款申請提供意見。

6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iii) 黃大仙區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計劃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09 號)
(由路政署提交)
對黃大仙區現有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的回應及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09 號)
(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席上提交)

64. 主席歡迎出席此議程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特別職務)梁儉昌先生和奧雅納工程顧問代表。

65. 梁儉昌先生和奧雅納工程顧問代表介紹文件第 39/2009 號，並請委員就報告提供意見。

66. 袁國強議員代表介紹文件第 42/2009 號，並提出以下三項要求和意見：

- (i) 要求有關部門清楚詳細交代制訂現有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優先次序的機制；
- (ii) 要求有關部門就蒲崗村道天橋(鳳德邨與鳳凰村交界)、慈樂邨第一期及第二期天橋、慈正邨正康樓對出天橋、慈正邨正康樓、正明樓中間通道對出斜坡、港鐵彩虹站 C 出口、樂富邨樂東樓對出通道梯級(往富美東街方向)和連接毓華街與慈民邨、慈康邨通道梯級加裝升降機制訂時間表，並為黃大仙區所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天橋制訂整體規劃藍圖；
- (iii) 認為加裝升降機的優先次序應該因時制宜，不應只考慮「無障礙通道」的原則，更須考慮天橋的使用量，和該區居民的需要，達至以人為本。

67. 黃錦超議員支持政府建立無障礙通道，如在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方便居民(尤其是傷健人士)出入，並同意路政署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他要求路政署就無障礙通道的設計

多諮詢傷健人士的意見，設身處地考慮傷健人士的需要，令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更人性化，方便傷健人士。此外，由於路政署需約十八個月完成在龍翔道近天馬苑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他查詢路政署如何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和工程的施工日期和造價。

68. 劉志宏議員支持上述計劃。如果路政署只在天橋兩旁各加建一座升降機，而其中一座發生故障，則傷健人士會無法使用該天橋，故他查詢路政署考慮在天橋加建升降機數量的標準。

69. 李德康議員查詢，路政署除了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外，會否在黃大仙區其他地點加建升降機，和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70. 莫健榮議員表示，黃大仙區不少天橋和隧道的使用量高，有需要加建升降機，如竹園社區互助網絡和彩雲社區互助網絡曾分別向他反映，要求在連接趣園樓和連接甘霖樓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他查詢路政署在黃大仙區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時間表。路政署雖計劃在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但現時部分有無障礙通道的行人隧道並不利傷健人士出入，如港鐵彩虹站 C 出口雖有行人斜道，但由於該斜道既斜且長，使用輪椅的人難以使用，故他曾多次要求在該處加建升降機，但由於該處已有斜道，部門未有接納他的意見。他認為，政府應以從人流和方便居民的角度，釐訂為天橋和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優先次序。

71. 簡志豪議員查詢，路政署會在黃大仙區哪些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有關工程的先後次序、和路政署決定優先在龍翔道近天馬苑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原因。

72. 何賢輝議員要求路政署考慮為黃大仙區其他有實質需要、但未有納入路政署計劃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並要求路政署就有關工程提交時間表。黃大仙區有不少依山而建的地區(如慈雲山區和彩雲區)，路政署應考慮優先為這些地區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為居

民提供無障礙通道。委員樂意與路政署代表視察區內天橋和隧道的情況。

73. 何文佐委員感謝路政署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以便傷健人士和長者出入，並要求路政署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和在天橋附近加建指示牌，提示居民新建升降機的位置。

74. 梁儉昌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 (i) 「無障礙通道」政策背景：自 2000 年，政府規定所有由運輸署新建的天橋必須設有行人斜道或升降機。路政署正檢視現時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如果這些天橋和隧道沒有無障礙通道、沒有替代路線(即天橋或隧道旁附近內沒有過路處供傷健人士使用)、而技術上亦可行，路政署會考慮於該處加建升降機或斜道。香港現時有百多座這類天橋和隧道。路政署會在這些天橋和隧道中，選取人流較多、鄰近傷健人士經常出入的地方和較多長者的地區，與運輸署商討和聽取不同區議會的意見後，釐定加建升降機的優先次序。自 2002 年，路政署已為 17 座符合上述條件的天橋加建升降機，並準備為另外 7 座天橋加建升降機。

如區內有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符合上述條件而未有納入計劃中，歡迎委員向路政署反映。

- (ii) 在黃大仙區將加建升降機的天橋和隧道：除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外，路政署正研究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和四美街橫跨太子道東的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
- (iii)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由於蒲崗村道天橋已有斜道和替代路線，未能符合上述加建升降機的標準。路政署亦得悉在慈雲山行人系統優化計劃中，港鐵會為該天橋加建升降機。而慈樂邨、慈正邨、樂富邨、慈民邨和慈康邨的行人天橋則屬房屋署所管轄，故未有納入此計劃中。港鐵彩虹站 C 出口的行人隧道已有斜道供傷健人士使用，符合「無障礙通道」的政

策。一般而言，升降機塔需最少 9 平方米的空間，該處亦未有足夠空間可供考慮加建升降機。

- (iv) 諮詢傷健人士的意見：路政署已就上述計劃諮詢不同傷健人士團體的意見。
- (v) 工程安排：在龍翔道近天馬苑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只會在行人路上進行。路政署會確保工程不會影響居民的出入和安全。
- (vi) 加建升降機的數目：路政署會考慮天橋的人流和技術上可行性以決定升降機的數目。
- (vii) 加建指示牌：路政署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後，會確保有足夠的指示牌，提醒居民行人天橋的位置。

75. 李德康議員表示，交運會支持路政署在龍翔道近天馬苑、龍翔道近馬仔坑道、和四美街橫跨太子道東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升降機。由於黃大仙區有不少長者和傷健人士，他們利用蒲崗村道天橋的行人斜道橫過鳳德道與蒲崗村道時，往往需行走約三百至四百米。如果港鐵決定不在該天橋加建升降機，或需多年後方能動工，路政署應盡快在該處加建升降機，方便居民出入。

76. 何賢輝議員指出，路政署雖有考慮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的人流，但未有將此視為重要考慮，如蒲崗村道和港鐵彩虹站附近地區人口老化，有不少長者和傷健人士使用上述的天橋和隧道，港鐵彩虹站附近亦有不少公共設施(如菜市場、圖書館、文娛中心、診所和運動場等)，而且長者往往需花不少時間方能過路，故路政署應考慮在這些地點加建升降機。運輸署、路政署與房屋署可商討，如何合力改善其管轄範圍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

77. 簡志豪議員認為，路政署考慮是否為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時，應考慮公眾觀感，避免只在人流較少、而不在人流較多的地點加建升降機。民建聯黃大仙支部自 1995 年已爭取在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運輸署亦確認有需要在該處加建升降機。由於現時不少長者和

傷健人士需花不少時間，方能利用該天橋橫過鳳德道與蒲崗村道，要求路政署再考慮於該處加建升降機。

78. 梁儉昌先生回應，由於蒲崗村道天橋下已有行人過路處，路政署未有計劃在該處加建升降機。運輸署和路政署會因應港鐵在慈雲山行人系統優化計劃和將來的需求才研究會否在該處加建升降機。

79.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交運會同意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但對路政署未有考慮在區內人流較多的天橋和隧道加裝升降機有所保留，要求路政署檢討現行加建升降機的準則。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9TB 號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09 號)
(由路政署席上提交)

80. 主席歡迎出席此議程的路政署工程師/九龍 2-1 賴慧雯女士。

81. 賴慧雯女士介紹文件第 41/2009 號，包括上述工程的進展，並請委員就報告文件提供意見。

82. 黃金池議員查詢工程的開展日期，和現有天橋會否留待重建工程完成後方拆卸。由於不少市民在農曆年三十晚到正月十五日期間利用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前往黃大仙廟，他要求路政署在上述期間暫停工程，避免造成擠塞。

83. 賴慧雯女士回覆，工程預計於 2009 年 12 月開展，而現有天橋會留待重建工程完成後方拆卸。如有需要，路政署會就臨時交通安排與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商討，並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84. 侯健文先生補充，除人流管制外，運輸署亦關心工程對沙田坳道交通的影響，故會與路政署繼續商討有關工程安排。

85.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交運會對路政署是次提交的文件並無異議，如有需要，路政署可向交運會或工務工程小組匯報工作進度。

IV 其他事項

(i) 有關慈愛苑三期對出慈雲山道的交通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09 號)

(由陳曼琪議員席上提交)

86. 主席代表介紹文件第 43/2009 號，並請運輸署備悉文件內容和直接回覆陳曼琪議員。

87. 此外，主席感謝水務署、運輸署、路政署和香港警務處就配合雙鳳街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所作的努力，令工程的進度理想。由於工程可能影響專線小巴第 37M 線的班次，希望委員諒解。

88. 黃金池議員查詢，當雙鳳街更換及復修水管第一階段的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會否容許專線小巴線經龍鳳街往慈雲山。

89. 侯健文先生回應，感謝議員與部門同心協力，令上述工程順利進行。當雙鳳街更換及復修水管第一階段的工程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後，車輛可以由雙鳳街經環鳳街往慈雲山。就龍鳳街的一段雙鳳街的工程，則須於 2009 年 10 月中方完成。運輸署已備悉專線小巴第 37M 線的要求，並已要求水務署的顧問公司提交報告和諮詢在龍鳳街受影響的團體。由於有關安排影響校巴進出和對學童構成危險，亦會令運送醫療物資的車輛難以進入聖母醫院，所以有關辦學團體和醫院對將龍鳳街改為雙向行車的建議有所保留。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此事，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顧問公司會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暫時修復路面，如果雙鳳街在 2009 年 9 月 1 日出現嚴重擠塞，水務署應可在半小時內重新開放路面。

90. 袁國強議員感謝各部門就配合雙鳳街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所作

的努力。由於專線小巴第 37M 線可能因工程而令班次下降，令居民在非繁忙時間可能要花三十鐘方能上車，要求運輸署跟進。

91. 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調查專線小巴第 37M 線的班次情況，跟進有關問題。

92. 侯健文先生回應，就陳曼琪議員在文件第 43 號提出的意見，運輸署已應香港警務處的要求，於會議前的一星期將慈雲山道的小巴士站遷往慈愛苑第三期近停車場出入口。

(ii) 抗議運輸署一直拖延德愛中學旁休憩公園削入方案，莫視居民和行車安全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09 號)

(由黃逸旭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席上提交)

93. 黃逸旭議員代表介紹文件第 44/2009 號，要求運輸署提交削入樂華街公園，以擴闊德愛中學行人路的工程時間表。

94. 何漢文議員表示，他曾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文件，要求進行上述工程，及後得悉運輸署會負責有關工程，故撤回文件，唯迄今運輸署仍未向交運會匯報工程進度。他要求運輸署除提交工程時間表外，亦應考慮進一步削入樂華街公園，以在該處加建巴士和小巴上落客點，紓緩慈雲山道交通擠塞情況。

95.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於 2008 年年底就上述工程諮詢民政事務處和香港警務處意見，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築署和路政署商討工程細節。是項工程將提供一個約三米的巴士停車灣和三米闊的行人路，當中涉及 4 個政府部門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工程先由康文署同意並遷移樂華街公園中的一棵樹，再交由建築署負責收窄公園範圍和建造新的擋土牆和公園圍欄。當建築署完成有關工程後，中電便會遷移該處地下的一萬一千伏特電纜，最後才由路政署擴闊巴士停車灣和建造行人路。運輸署已於 2009 年 7 月 7 日去信康文署、建築署及路

政署要求提交遷移樹木和有關負責工程的時間表，並要求上述部門於 2009 年 8 月中回覆。如果上述部門如期回覆，運輸署期望可於下次交運會議上提交整項工程的時間表。

96. 何漢文議員查詢運輸署是否會實行上述工程。

97.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未有計劃放棄上述工程。

98. 黃逸旭議員表示，運輸署於數年前已表示會就上述工程與康文署商討，而康文署亦已同意由運輸署進行工程，要求運輸署詳細解釋各部門目前商討的進展。

99. 侯健文先生回應，為避免施工期間出現問題，運輸署已要求路政署測量土地，確保有關用地符合各部門要求，以至將來工程能順利進行，把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由於有關建議必須遷移現時公園內的一棵樹，而遷移時間可能較長，運輸署正等候康文署的計劃細節。運輸署期望可於下次交運會議上提交整項工程的時間表。

100. 黃逸旭議員要求運輸署必須於下次交運會議上提交整項工程的時間表。

101. 何漢文議員建議，如上述部門如發現工程上存在困難，交運會可邀請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商討解決方法。

102. 李德康議員建議，如上述部門於 2009 年 8 月底仍未回覆，運輸署可聯絡秘書處，以便跟進。

(iii) 跟進黃大仙區交通安全評估調查報告

103. 主席表示，香港理工大學在 6 月 2 日的會議上，曾簡介黃大仙區交通安全評估調查報告。報告特別提及幾個交通安全情況未如理想的地方，如大成街、雲華街、惠華街、惠華街與雲華街交界、富美街、橫頭

礪南道、荷里活廣場公共交通交匯處、彩輝邨和橫跨彩虹道的行人天橋。希望有關部門可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會否改善上述地點的交通安全情況，和簡介有關改善計劃。

104. 侯健文先生回應，該報告反映居民對區內運輸和交通事項的意見，但由於運輸署未有參與報告的製作，而且報告所提及的範圍甚廣，運輸署需要時間研究報告，和分階段研究改善方案。運輸署會繼續致力完善區內的交通設施，歡迎委員向運輸署反映意見。

105. 梁偉傑先生回應，報告反映居民對區內運輸和交通事項的意見，而香港警務處已有完善制度，衡量和定時檢討區內的交通安全狀況，並向交運會匯報區內的交通意外傷亡事件和交通黑點。

106. 李永強先生回應，路政署尊重報告反映居民對區內運輸和交通事項的意見。但報告內容未有著眼香港交通和運輸的公共政策，如政府計劃在部份符合條件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與報告顯示居民加建行人斜道的要求不盡配合。又例如，報告建議於荷里活廣場公共交通交匯處加建無障礙設施，而路政署已計劃在荷里活廣場公共交通交匯處加建無障礙設施，方便傷健人士使用。

107. 李德康議員表示，如果有關部門同意報告中提及的地方需要改善，可向交運會反映意見，與交運會合力改善區內的交通安全。

108. 主席表示，報告主要反映居民的意見，其改善建議是否可行仍需部門進一步研究，歡迎部門向交運會反映意見。主席明白部門需要時間研究報告和其建議是否可行，同意部門可分階段研究改善方案。

下次開會時間

109. 委員備悉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0.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7

二零零九年十月